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榆医保发〔2020〕78号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飞行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市管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陕医保发〔2020〕14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飞行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提升基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民生，持续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医保办发〔2019〕21号）、《关于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后续处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50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飞行检查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打击各种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关于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后续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对全省范围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和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单位和个人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范围内的飞行检查，市、县医疗保障部门接受省医疗保障局邀请派人参加飞行检查。

第四条 飞行检查遵循依法依规、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程序严谨的原则。

第五条 省医疗保障局及飞行检查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查对象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举报人信息及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检查准备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医疗保障局可以开展飞行检查：

- （一）投诉举报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 （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提示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 （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基金监督检查的；
- （四）应当地医疗保障部门邀请，对当地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第七条 飞行检查组应由 2 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省医疗保障局指定，检查组成员由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成员、受委托的专家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可邀请新闻媒体参与监督。

第八条 开展飞行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明确检查组成员、检查对象、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飞行检查可邀请卫生健康、公安、药监、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开展飞行检查，可向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购买专业人员服务。

第九条 参加检查的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 1），检查活动与其个人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检查组成员不得事先泄露检查行程和检查内容，不得擅自透漏检查情况、发现的违法线索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开展飞行检查时，可适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保障检查活动安全顺利开展，并派人员协助检查，按检查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协助检查的人员应当服从检查组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省医疗保障局加强对检查组的调度和指挥，根据现场检查反馈情况及时调整应对策略，必要时启动应急机制，并可以派相关人员赴现场协调指挥。

第三章 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飞行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组长应当向被检对象出示相关证件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告知单》（附件 2），通报检查要求及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检查组根据情况需要，可以收集、拷贝或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拍摄实物和现场情况，采集实物以及询问有关人员等。

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附件 3）。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包括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等，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组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询问笔录（附件4）。询问笔录应当包括询问对象姓名、工作岗位和陈述内容等，并需询问对象逐页签字或按指纹。

飞行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及依法收集的相关资料、实物等，可以作为处罚中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四条 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要求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超过封存期限仍需核查的资料，检查组可以征求被检查对象同意后办理借阅手续，借阅后可以委托第三方保管，检查组可以查阅，核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检查组调取被检查对象相关材料时，被检查对象拒绝提供的，检查组应如实记录，可请当地医疗保障部门见证签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组组长应当立即报告省医疗保障局法规与监督处：

- （一）需要增加检查力量或者延伸检查范围的；
- （二）需要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
- （三）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当对被检查对象拒绝、逃避检查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责令改正并及时报告省医疗保障局；因被检查对象拒

绝、逃避检查造成无法完成检查工作的，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应解除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时间和检查措施由检查组根据检查需要确定，原则上控制在^一周以内。需要公安等部门配合的，可要求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协调，以能够查清查实问题为原则。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当在讨论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意见，由检查组组长当面向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反馈（附件5）。

第十九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撰写检查报告。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交省医疗保障局，一份留存被检地医疗保障局。

第四章 结果处理

第二十条 对飞行检查组书面反馈问题，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应立即牵头组织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处理等工作。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需进一步核实的问题线索，应在30日内办结，对于情况复杂的问题线索，经请示省医疗保障局同意后，可以延长至60日内办结。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在案件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查处结果。

省医疗保障局跟踪督导被检查对象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后续检查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依据定点服务协议，给予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暂停结算、拒付费用、收取违约金、暂停直至解除协议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查证属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由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依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责令退回骗取的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三条 飞行检查期间及后续查处过程中主动配合、积极自查、及时整改、主动返还医保基金损失的，应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飞行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职能的，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同步将案件移送或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立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或涉嫌失职渎职的，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将案件通报或移送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追究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负责人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性质恶劣、具有典型性及涉案金额巨大的案件，

经查处结案后，医疗保障部门要第一时间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强化震慑，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药师）增强自律意识，规范诊疗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应责令飞行检查存在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深挖根源症结，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列出细化清单，作出整改承诺，确保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针对飞行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或者长期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检查组组长可以约谈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

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应组织辖区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推动形成以点带面、立查立改的放大效应。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飞行检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其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泄露飞行检查信息的；
-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 （三）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
- （四）违反廉政纪律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条 对于飞行检查反馈问题后续查处工作不力的，省医疗保障局将组织力量，开展飞行检查“回头看”。“回头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责成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从严从重处罚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并追究相关医疗保障部门失职渎职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本市范围内的飞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飞行检查组人员保密承诺书
 2.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告知单
 3.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记录单
 4.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询问笔录
 5.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情况反馈

附件 1

飞行检查组人员保密承诺书

飞行检查保密信息，指检查人员在飞行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涉及举报人、医保数据、被检查对象等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

本人作为飞行检查组人员，已被告知并了解飞行检查相关保密制度，承诺对飞行检查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及飞行检查有关涉密规定和纪律要求。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举报人信息及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三、不违规留存飞行检查相关工作记录、国家秘密载体，不违规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

四、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的飞行检查相关工作内容。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所在单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告知单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抽取你单位为此次检查对象,并组成检查组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请你单位及有关人员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真实、有效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档案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配合检查工作。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 记录单

第 页共 页

检查地点：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

被检查对象信息：

姓名（单位全称）： _____ 性别（类别/性质）： _____

住址（单位地址）： _____ 工作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_____

记录人： _____

我们（至少 2 人）是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检查组成员，负责医疗保障检查工作，现对_____进行检查。

检查情况：

以上记录情况属实。

被检查对象签名：

见证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附件 4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飞行检查

询问笔录

第 页共 页

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

检查地点：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工作岗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记录人：

告知（宣读）：我们是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检查组成员，现对____
_____-事进行检查。你享有以下权利：执法人员少于 2
人，有权拒绝调查询问。你应该承担以下义务：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挠调查。请你配合我们。

询问内容：

以上记录情况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

承办人签名：

相关证据：（可附件）

其他反馈内容：

检查组意见：

接收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飞检组人员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复印件反馈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